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17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林绍华 先生。

会议议程：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主持人
二、宣读安源煤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主持人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会议主持人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股东、高管
五、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股东、监事、律师、工作人员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工作人员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与会董事、监事、
召集人、主持人、
董秘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主持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个，本次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本次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

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化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避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4-033 号)。

为稳定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发展，2015 年 12 月江能集团应公司要求收购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部分亏损的煤矿资产，同时给公司置入业绩平稳并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资产。经与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江能集团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5-050 号)。此后，江能集团积极落实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加大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力度。截止目前，江能集团除所属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和花鼓山煤业等 4 矿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尚未如期解决外，其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鉴于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当中，未投产；小牛煤业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花鼓山煤业经营业绩不甚稳定，2016 年度亏损，2017 年度盈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当前情况下江能集团为履行承诺而由公司收购上述 4 矿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暂不宜启动上市公司对该 4 矿的收购。为全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江能集团仍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经与公司协商，江能集团拟对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5年12月30日变更后的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为：

(一) 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包括：

1、江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丰龙矿业、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云庄矿业及宜萍煤业的股权，在其矿井基建（技改）竣工达产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预留资格，目前正在按照整合方案申报，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转让给江西煤业。

3、江能集团持有的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和花鼓山煤业改制完成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二) 上述资产注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三) 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上述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

(四) 由于煤炭价格下跌，导致上市公司效益大幅下降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可以收购公司陷入严重亏损的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江能集团将在收购完成后3年内对其择机处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的资产包括江西煤业所属景德镇分公司、涌山煤矿、沿沟煤矿、东方红煤矿、电力公司、供应公司和洗煤厂，以及所持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江能集团继续承诺在其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本次变更的原因

(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1：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履行情况：

1. 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需履行的资产

江能集团为贯彻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

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政策，对上述承诺 1 涉及的六个煤矿，实施了去产能关闭。其中： 2016 年已关闭丰龙矿业、云庄矿业、宜萍煤业、八景煤业和大光山煤业等矿井，2017 年已关闭棠浦煤业，并均通过江西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符合煤矿去产能标准。江能集团因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导致无需履行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2. 承诺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资产

(1) 仍然处于基建状态的矿井

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状态，尚未投产。

(2) 处于亏损状态或业绩不稳定的煤矿

小牛煤矿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花鼓山煤业经营业绩不甚稳定，2016 年度亏损，2017 年度盈利，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

(3) 不符合转让条件的资产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虽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预留资格，但目前仍在申报有关整合方案，尚不符合转让条件。

承诺 2：上述资产注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承诺。

履行情况：

除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花鼓山煤矿不符合履行条件外，其余矿井通过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已关闭，履行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 3：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上述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承诺期间一直履行了托管协议。

承诺 4：由于煤炭价格下跌，导致上市公司效益大幅下降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可以收购公司陷入严重亏损的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江能集团将在收购完成后 3 年内对其择机处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的资产包括江西煤业所属景德镇分公司、涌山煤矿、沿沟煤矿、东方红煤矿、电力公司、供应公司和洗煤厂，以及所持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

履行情况：

由于江能集团执行国家去产能政策，对上述承诺 4 涉及的三个煤矿，进行了关闭。其中：2016 年已关闭涌山煤矿、东方红煤矿和仙槎煤业，均通过江西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符合煤矿去产能标准。履行了“择机处置”的承诺。

受煤炭去产能政策影响，景虹能源已停止相关经营业务，待处理完债权事项后办理注销手续。

沿沟煤矿和洗煤厂尚有经营价值，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目前尚未停产，正在寻求适合的处置方式。

承诺 5：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没有与公司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没有与公司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对于上述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目前，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对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期已满，江能集团所属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和花鼓山煤业等 4 矿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能如期解决。鉴于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期，小牛煤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花鼓山煤业经营业绩不甚稳定，2016 年为亏损，2017 年盈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当前情况下江能集团为履行承诺而由公司收购上述 4 矿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经与江能集团协商，公司拟提请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

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拟变更为：

（一）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

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其中包括：

1. 江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鸣煤业、小牛煤业及贵新煤业的股权，在其矿井基建（技改）竣工达产并连续 2 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 江煤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资格，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转让给江西煤业。
3. 江能集团持有的花鼓山煤业连续 2 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二) 花鼓山煤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除花鼓山煤业外的其他资产注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三) 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2015 年 12 月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公司资产尚有江西煤业所属景德镇分公司、沿沟煤矿、电力公司、供应公司和洗煤厂，以及所持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处置完成。

(五) 江能集团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为培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在培育过程中与安源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托管）外，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